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2016-02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
协议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并于2016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转让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中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详见本公司“临2016-017”号公告）。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经审计和评估，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东洲政信会所审字[2016]第1423号”审计报告，至2016年6月30日基准日，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文体）净资产为人民币30,754,890.28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715139号”评估报告，至2016年6月30日基准日，兰生文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1,602,348.18元。

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公司董事陈辉锋、张宏、陈小宏等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6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如下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兰生文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以人民币31,602,348.18元，将兰生文体10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